

稅務新聞 104-0416

- 一、公私事業辦理遺產之股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以免遭處罰鍰。
- 二、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起算日大不同，納稅義務人要注意。
- 三、個人出售不動產如未劃分房屋土地各別價格時，應如何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 四、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如對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處分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申請復查事項之規定，應注意申請時限。
- 五、問答／管委會收帶看屋費 必須辦理營業登記。
- 六、都更抵稅空窗期 推補救措施。
- 七、菸酒產製廠商開始產製菸酒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產品登記。
- 八、虛報已離職員工薪資所得，無良公司虧損照罰。
- 九、買賣預售屋及成屋獲利，應據實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 十、遺族領取的撫卹金及喪葬費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
- 十一、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
- 十二、營業人逾期申報營業稅，縱無應納稅額仍應加徵滯、怠報金。
- 十三、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後，發現誤將已作廢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何處理？
- 十四、證券交易所申報應注意事項。
- 十五、贈與子女置產資金 須留證明。
- 十六、贊助往來廠商春酒活動摸彩獎品之帳務應如何處理？

一、公私事業辦理遺產之股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以免遭處罰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甲公司反映，指稱其股東往生後，公司依該股東之繼承人所提供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股權移轉登記，為何還會遭受處罰鍰？

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私事業辦理遺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又同法第 52 條規定，違反第 42 條之規定，其屬民營事業，處 1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件甲公司之股東往生後，該公司為配合董、監事改選作業，於稽徵機關尚未核定遺產稅前，逕依繼承人所提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將該股東之股權移轉登記予繼承人，顯已違反上揭法條規定，而遭處 1 萬 5 千元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公私事業於股東往生後，受理繼承人辦理股權移轉登記作業時，除遺產分割協議書外，應檢視繼承人是否出具稽徵機關所核發相關證明書，俟資料完備後才可依協議內容辦理移轉登記，若該事業未通知當事人檢附，即逕為辦理權利移轉者，會遭稽徵機關處罰，不得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2015/04/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起算日大不同，納稅義務人要注意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必須在法定提起救濟期間內申請，其中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日，但起算日卻不相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核定處分，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依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如「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則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經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服，其提起訴願時點，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如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居住者，於計算法定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設籍臺南市，於 104 年 1 月 27 日接獲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期限屆滿日為 104 年 2 月 10 日，甲君如不服，應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前申請復查，經稅捐機關復查維持原核定，復查決定書於 104 年 4 月 8 日送達甲君，其提起訴願期間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翌日 104 年 4 月 9 日起算 30 日，因受理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故得以扣除在途期間 5 天，即 104 年 5 月 13 日前為之。

該局籲請民眾，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日，但起算點卻不相同，且提起訴願日之認定，係以受理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若非親自送達，而以郵件方式寄送，應特別注意郵件到達日期，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損及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5/04/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個人出售不動產如未劃分房屋土地各別價格時，應如何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土斯有財為我國傳統觀念，臺北市可供建築之土地稀少，致使臺北市不動產交易價格屢創新高，近來持續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出售不動產如未劃分房屋及土地各別價格時，應如何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民眾出售不動產如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時，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減除其所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等），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計算公式： $(\text{房地賣出總額} - \text{房地買進總額} - \text{必要費用}) \times \text{房屋評定現值} / (\text{房屋評定現值} + \text{土地公告現值})$ 】。

該局舉例，甲君 101 年間向某建設公司購買坐落臺北市之房屋乙間，購入房地價格 4,000 萬元，於 103 年間以房地總價 6,000 萬元出售該房地（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各為 800 萬元、1200 萬元）。甲君購買時與建設公司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合約書有載明土地與房屋之各別價格為 1,800 萬元、2,200 萬元，惟出售時僅與買受人約定房地總價，未區分土地房屋之各別價格，另支付相關必要費用 200 萬元，甲君應如何申報 103 年度出售該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依前揭規定，經核算甲君 103 年度出售該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為 720 萬元【計算式： $(6,000 \text{ 萬元} - 4,0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times 800 \text{ 萬元} / (800 \text{ 萬元} + 1,200 \text{ 萬元})$ 】。

該局呼籲，財產交易所得應按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取得之成本價額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依法核實計算申報。民眾如僅以房屋評定現值按財政部頒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及掌握實際交易價格重行核算後，致有漏報所得時，除補徵本稅外，將遭受處罰，得不償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5/04/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如對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處分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申請復查事項之規定，應注意申請時限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致加徵滯納金，及逾滯納期間(30 日)繳納稅款加徵滯納利息者，二者申請復查時限不同，如對處分不服欲申請復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前段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應分別於計徵滯納金期間屆滿之翌日及加徵滯納利息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接獲國稅局寄發繳納期間屆滿日為 103 年 4 月 25 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60,000 元繳款書，惟甲公司遲至 103 年 7 月 28 日始繳納，依規定應加徵 15%滯納金 9,000 元及滯納利息 165 元，並移送強制執行。依前揭規定，甲公司如對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不服，應分別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屆滿之翌日(即 103 年 5 月 26 日)及加徵滯納利息處分生效日翌日(即 103 年 5 月 27 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故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復查申請之末日分別為 103 年 6 月 24 日及同年 5 月 25 日，甲公司遲至 103 年 8 月 14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申請復查法定不變期間，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未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稅法相關申請時限之規定，如不服稅捐處分欲申請復查者，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2015/04/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問答／管委會收帶看屋費 必須辦理營業登記

2015-04-16 03:46:4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北屯區顏小姐問：大樓管委會如收取帶看屋費，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答覆：大樓管理委員會向房屋仲介業者收取帶看房屋費，係以提供公共設施服務而收費，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所說明，近年來由於房屋交易熱絡，房屋仲介業者經常帶看房屋，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社區住戶環境品質，對業者收取帶看費，用以支付衍生之清潔費及電費，收費方式不一，因有銷售勞務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2015/04/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都更抵稅空窗期 推補救措施

2015-04-16 03:46:3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去年 4 月 7 日後完工的都更計畫，4 月 17 日起半年內提出申請者，仍享有減稅優惠。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參與都市更新計畫，可享投資抵減優惠。財政部指出，為銜接內政部去(2014)年廢止依行政命令申請抵稅的函令，導致出現減稅空窗期，去年 4 月 7 日後完工的都更計畫，今(2015)年 4 月 17 日起半年內提出申請者，仍享有減稅優惠。

這項都更計畫抵稅補救措施，財政部已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法」中加以明訂，並且發布施行。

財政部表示，為吸引民間資金參與都市更新建設，「都市更新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得按其投資總額 20% 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申請抵減。

投資抵減適用範圍，依規定要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訂定。財政部說，都更事業除依據投資抵減辦法申請減稅，內政部依其職權亦曾在 2009 年以函釋就都更事業各項都更實施方式、計畫完成日等相關規定，訂定認定原則。

但因外界質疑，攸關都更事業減稅利益的規定，不宜在行政命令中訂定，內政部因此在去年 4 月以部函廢止相關規定。

財政部指出，為避免都更事業申請投資抵減優惠的權益失去保障，原先內政部就都更事業申請投抵的相關認定原則，均已重新納入投抵辦法之中，並再增訂空窗期間補救規定，以解決部分已完工的都更計畫，無法申請減稅的可能困境。

都市更新投資抵稅優惠原則

項目	抵減原則	
抵減率 (%)	都更計畫在預定期限內完成	20
	都更計畫在預定期限之日起五年內完成	10
	都更計畫在預定期限之日起逾五年以上完成	5
抵減方式	實際投資總額一定百分比內，可抵減當年度營所稅額	
	每年可抵減額度以不超過應納營所稅額50%為限	
	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可在往後四年內抵減，最後一年無限額	
申請抵減證明文件	投資抵減證明	
	公司執照影本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4/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菸酒產製廠商開始產製菸酒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產品登記

本局表示，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又已核准登記之菸酒，其產品名稱、規格、容量、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有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倘菸酒產製廠商未依規定辦理產品登記或重新辦理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經稽徵機關查得者，除補徵菸酒稅外，另處以罰鍰。

本局日前查獲甲公司未依規定辦理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酒品出廠，除補徵菸酒稅外，並處罰鍰，甲公司不服，主張系爭酒品已辦理產品登記，惟查系爭酒品與甲公司提示已登記之酒品名稱類似，但不完全相同，依菸酒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產品名稱有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甲公司未依規定於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前即產製出廠，依法應處罰鍰，申經復查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特別呼籲，菸酒產製廠商開始產製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產品登記，又已核准登記之菸酒，其產品名稱、規格、容量、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有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6

更新日期：2015/04/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虛報已離職員工薪資所得，無良公司虧損照罰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民眾於求職面試或領取薪資時，常會將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交付他人影印，惟應提高警覺，避免意圖逃漏稅之營利事業，利用不知情民眾之資料虛列為其員工，並填發薪(工)資所得扣(免)繳憑單，等到納稅義務人收到扣繳憑單，或接獲稽徵機關通知因漏報薪(工)資應補繳稅款時，才知道被虛報。

該分局指出，甲君於100年3月前往A公司面試並經錄用，報到上班日並依規交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同年10月甲君提出離職申請，12月另謀到他職前往工作，豈料於102年5月申報101年綜合所得稅後，竟接獲稽徵機關核定漏報薪資所得新臺幣500,000元之補稅通知，甲君遂出具其已於其他單位工作並有勞健保、薪資領取等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提出檢舉。經調查後，A公司無法提示甲君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認定其虛報薪資費用屬實，並予以剔除。

雖A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筆薪資支出後，核定全年度所得額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仍應處罰。故本案應就短漏所得額500,000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核算出漏稅額85,000元(500,000元x17%=85,000元)，按此漏稅額處2倍以下罰鍰，惟最高不得超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民眾若對營利事業所得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程湘琪 電話05-5345573轉110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4/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買賣預售屋及成屋獲利，應據實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已將預售屋及鉅額不動產交易案件列入查核對象，納稅人有買賣預售屋或房屋有獲利漏未申報綜合所得稅者，請自動補申報繳稅，僅加計利息免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有關買賣預售屋，因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故在完工前，所有權仍屬建設公司所有，買方僅購得未來取得房屋及土地之「權利」，是有關交易屬權利移轉而非不動產移轉，其出售「權利」之售價扣除成本之利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當年度所得稅核課。至於因不動產交易（即一般房屋買賣）而取得之財產交易所得，依上開規定，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就「核實計算」及「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擇一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為維護自身權益，該所籲請民眾記得保存收入、成本及費用等相關憑證，核實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另納稅義務人過去年度如有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相關所得，為避免日後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而依規定改按實際查得資料重新計算所得課稅，並就短漏報所得處罰之情事，該所建請納稅義務人，儘速辦理更正補報。

該所再次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是從事不動產交易賺取財產交易所得，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得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羚芬，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5/04/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遺族領取的撫卹金及喪葬費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免納所得稅；如非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其遺族依法一次領取總額，則應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超過定額免稅之金額部分屬變動所得性質，遺族應就該減除定額免稅後餘額的半數申報其他所得課稅。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遺族應就減除定額免稅後餘額的半數申報其他所得課稅。另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不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3 年 3 月 5 日因病死亡，其於公司任職年資為 20 年，甲君配偶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領取該公司一次給付之撫卹金 5,000,000 元及喪葬費 200,000 元，應稅所得計算如下：一、撫卹金：本案領取撫卹金在 175,000 元乘以服務年資 20 年以下的金額免稅，超過 175,000 元乘以服務年資 20 年的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服務年資 20 年的金額，以其半數為變動所得，變動所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課稅，計算方式如下：應稅所得 = { 5,000,000 元 - [(175,000 元 × 20 年) + (5,000,000 元 - 175,000 元 × 20 年) × 1/2] } × 1/2 = 375,000 元二、喪葬費：併入甲君的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不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該局提醒，非因執行職務死亡員工之遺族領取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營利事業應於給付遺族時依上開規定減除定額免稅後餘額的半數填報遺族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領取之遺族應將該所得併計綜合所得，以免因漏報導致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電話：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4/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之所得歸屬年度，原則上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給買受人前，已經實際交付者，則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所得認列年度。

該局舉實際案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99 年 11 月間將其所有土地及地上建物一併以 600 萬元出售與乙君，雙方於 12 月底辦妥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隔年（100 年）1 月 5 日交屋並收取尾款 300 萬元，甲公司因尾款尚未收取，故未將上開出售房地所得計入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國稅局乃歸課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駁回其訴，判決理由指出，本件房地所有權既於 99 年 12 月辦妥移轉登記給買方，則買方於取得所有權後即得自由處分其房地。甲公司係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於其移轉房地所有權至買方後，已完成大部分賺取收益的主要活動而將本件買賣標的物所有權移轉給買方甚明；再者本件買賣買方於 99 年 11 月支付簽約款，尾款明定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之交屋日支付，足認對甲公司而言，本件價款收現於所有權移轉年度已可合理確定，國稅局核定，並無違誤。

國稅局提醒，5 月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將屆，公司行號如有出售不動產，應注意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規定，避免因一時疏忽而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23111 轉 8068

更新日期：2015/04/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逾期申報營業稅，縱無應納稅額仍應加徵滯、怠報金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稅申報繳納係採自動報繳制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明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期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如逾期申報將依同法第49條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103年11-12月（期）營業稅，未如期於104年1月15日前辦理當期營業稅申報，遲至1月23日方完成申報，甲營業人主張因當期無銷售額，辦理申報之人員疏忽延誤，絕無漏報之意且無漏稅額，不應對其加徵滯報金1,200元。國稅局指出，甲營業人103年11-12月（期）雖無銷售額，依規定仍應於104年1月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甲營業人迄104年1月23日始履行申報，已逾規定申報期限，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規定應加徵滯報金1,200元。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1,200元，最高不得多於12,000元；其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3,000元，最高不得多於30,000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1,200元，怠報金為3,000元。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係對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所為制裁，其性質為行為罰，乃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此與逃漏稅捐之漏稅罰乃屬兩事。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別忘了如期辦理營業稅申報，以免被加徵滯、怠報金。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4/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後，發現誤將已作廢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何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採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後發現申報資料有誤，於營業稅申報繳納期限內，得以網際網路重新申報營業稅，逾申報繳納期限，則填寫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營業稅進銷項資料等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

該局說明，營業人將已作廢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核定補徵營業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 0.5 倍罰鍰。

該局舉出，日前有一營業人 A 公司於辦理 103 年 9 至 10 月營業稅申報時，誤將已作廢之統一發票 1 紙，銷售額 2,606,110 元，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 130,306 元，經核定補徵營業稅 130,306 元，並按所漏稅額裁處 0.5 倍罰鍰 65,153 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每期辦理營業稅申報後，應自行檢視如有將已作廢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等情事，應儘速主動向所轄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亦即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者，免予受罰。【#140】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盧錦緝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8

更新日期：2015/04/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四、證券交易所申報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不諳稅法規定而漏報，該局已於 104 年 3 月中旬陸續寄發輔導函，輔導 102 年度有出售應核實課徵所得稅之股票，而未於 103 年 5 月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納稅義務人辦理補報。

該局說明，就輔導補報期間納稅義務人對於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較不清楚及常見錯誤說明如下：

- 一、納稅義務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如為 10 萬股整，應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又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超過 10 萬股者，其出售全部之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非僅就超過 10 萬股部分辦理申報。
- 二、非承銷取得之 IPO 股票，無論出售數量多寡均應就全部出售數量辦理申報。IPO 股票排除「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其中「承銷取得」係指「初次上市、上櫃前最近一次的承銷」，尚不包括興櫃或未上市、未上櫃階段所辦理之承銷；另納稅義務人承銷取得該檔 IPO 股票數量超過 1 萬股者，嗣後出售該檔 IPO 股票時全部均須核實課稅，非僅就超過 1 萬股部分辦理申報。
- 三、盈虧互抵係以「個人」為單位：須採核實課稅且其交易所所得依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者，始能適用。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當年度如有應核實課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不論盈虧或為 0，均應依式填報相關收入及成本、必要費用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不宜逕將收入總額申報為 0 或漏未申報該筆所得，以避免稽徵機關因無法掌握納稅義務人之股票取得成本資料，必須依規定之純益率推計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核定課稅。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4/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贈與子女置產資金 須留證明

2015-04-16 03:46:38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坊間有些父母會先逐年贈與未成年子女金錢，等金額足夠後，再用以購買不動產，登記在未成年子女名下。南區國稅局提醒，父母做此類財務規劃時，記得保留可證明資金流程的完整文件，否則該不動產將視為父母贈與給未成年子女的財產，遭補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未成年子女並無謀生能力，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以其名義所購買的財產，必須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贈與的財產，依法課徵贈與稅。

除非，能提出資金流程證明文件說明，購產資金來源確屬歷年受贈的款項或孳息，便可免徵贈與稅。至於證明文件怎樣才算完備？南區國稅局解釋，證明文件重點是要能佐證確有受贈、受贈後資金在戶頭未遭動用，且確實用以購買不動產的完整資金流程。

因此，父母除須提出每年贈與給未成年子女時，國稅局所開立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父母每人每年各享 220 萬元免稅額）。以外，也得提供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佐證受贈款項是否存入、是否遭動用，是否在累積至一定金額後，用以購買該筆不動產。

上述相關文件皆俱全，稅局才會認定非贈與行為。若單單只有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仍會因只能證明有受贈事實、但無法證明歷年受贈資金確實用於購買該筆不動產，而遭補徵贈與稅，提醒民眾注意。

【2015/04/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贊助往來廠商春酒活動摸彩獎品之帳務應如何處理？

快樂公司李小姐來電詢問，農曆年後有對往來廠商贊助其春酒活動摸彩獎品，該帳務應如何處理？

高雄國稅局表示，習慣上營利事業為生意上的交際應酬需要，對於往來廠商的春酒或尾牙餐聚活動，會代為出資認捐往來廠商該活動餐費或是捐贈摸彩獎品，該項費用支出，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但書規定，須由扣繳義務人也就是捐助廠商，按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提醒，若廠商代為出資認捐往來廠商活動餐費或捐贈摸彩獎品，應由扣繳義務人填報以受贈廠商為所得人名義之其他所得的免扣繳憑單，並於次年1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以免受罰。【#136】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旭海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46

更新日期：2015/04/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